

证券代码：838112

证券简称：安捷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87158866R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关明、刘晓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关明、刘晓明，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12-65696066

联系邮箱：sisily.liu@hotmail.com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厂房 1 幢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以上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关明、刘晓明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回购的《承诺书》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